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以书面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建辉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终止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后，至今已超过 1 年，且资本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拟调整融资方式，终止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监事黄明根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经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配股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公司具备申请配股的资格和条件。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配股方案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公司 2015 年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向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转让福建省武夷工程建设公司等三家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监事黄明根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 2015 年向大股东借款 5 亿元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监事黄明根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一至五项和第七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5 月 14 日